

武进人才周活动策划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:中国共产党常州市武进区委员会组织部 合同编号:

乙方:常州余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:

合同时间:2023年11月16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,为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号:CWZ2023-302 2023 武进人才周活动策划服务项目服务;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玖拾玖万捌仟元,小写:998000元。

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、人员(包括工资和补贴)、办公场所及设施、保险、劳保、管理、各种税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,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,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磋商文件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项目编号:CWZ2023-302 2023 武进人才周活动策划服务采购文件;
- 2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;
- 3、成交通知书;
- 4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;
- 5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项目编号:CWZ2023-302 2023 武进人才周活动策划服务采购文件(含技术说明)和响应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服务时间:15天

五、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7天内,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%。活动结束后,设施拆除完成,经采购人确认场地恢复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%。经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,按审定价支付尾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: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,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%

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：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；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；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：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乙方须按甲方要求，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媒体刊载武进人才周活动内容，并明确体现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公章)：

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

乙方(盖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

开户银行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支行

银行帐号：89801126012010000001612

见证方：

代理机构（章）：